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十階段
第 1-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代理(課)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本次招聘採取 1 次公告分次招考之方式辦理

(一)第 1 次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 2 次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9 次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科目	性質	名額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聘期
特教 **（巡迴教師）**	實缺	2	依各階段報名之資格為準。	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學期開始聘任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聘。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註明無條件解聘。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依此原則類推。

(二)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三)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四)佔留職停薪缺教師所遺課務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五)佔教育部專案補助教師員額之代理教師缺者，若本校未通過教育部年度經費補助，則該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轉聘為鐘點教師，不得提書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六)本簡章各類科甄選名額為預估數。倘甄選期間因代理教師放棄續聘、離職或其他原因致生新增缺額時，本校得由本次甄選各該類科擇優增額錄取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公告。

三、專輔代理(課)教師招聘

本次招聘採取 1 次公告分次招考之方式辦理

(一)第 1 次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第 2 次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三)第 3 次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四)第 4-6 次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照（證書）者報名。

科目	性質	名額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聘期
專輔	實缺	1	依各階段報名之資格為準。	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學期開始聘任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聘。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註明無條件解聘。

(一)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依此原則類推。

(二)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三)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四)佔留職停薪缺教師所遺課務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五)佔教育部專案補助教師員額之代理教師缺者，若本校未通過教育部年度經費補助，則該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轉聘為鐘點教師，不得提書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六)本簡章各類科甄選名額為預估數。倘甄選期間因代理教師放棄續聘、離職或其他原因致生新增缺額時，本校得由本次甄選各該類科擇優增額錄取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公告。

四、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資料

（一）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六、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 227 號） 03-4806468 #710
報名費	免費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 年 11 月 3 日 16 時至 115 年 11 月 8 日 16 時止 本校網站：http:// www.whjhs.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ptst.k12ea.gov.tw/ptst/Home/ptst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t-job.nlp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115 年 11 月 9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115 年 11 月 10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3 次:115 年 11 月 11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4 次:115 年 11 月 12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5 次:115 年 11 月 13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6 次:115 年 11 月 17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7 次:115 年 11 月 18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8 次:115 年 11 月 19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9 次:115 年 11 月 20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10 次:115 年 11 月 23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11 次:115 年 11 月 24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12 次:115 年 11 月 25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13 次:115 年 11 月 26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14 次:115 年 11 月 27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15 次:115 年 11 月 30 日 08：30~ 11：30 止（逾時不予受理） 03-4806468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依此原則類推**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3:00 第 2 次: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00 第 3 次:1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3:00 第 4 次:1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3:00 第 5 次:1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00 第 6 次:1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3:00 第 7 次:1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3:00 第 8 次:11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3:00 第 9 次:1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00 第 10 次:1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3:00 第 11 次:1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00 第 12 次:1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00 第 13 次:11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3:00 第 14 次:1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3:00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依此原則類推**

事項		備註
	第 15 次: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3:00 報到時間：12 時 30 分至 13 時 0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 時 00 分開始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2 次: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3 次:1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4 次:115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5 次:11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6 次:1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7 次:1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8 次:11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9 次:1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10 次:1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11 次:1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12 次:1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13 次:11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14 次:1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第 15 次: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校網公告）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依此原則類推**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公告當日之下午 17 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各次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自報到日起 1 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 www.whjhs.tyc.edu.tw/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1)特教：各版本均可，第 1-6 冊任選一單元。 (2)專輔：諮商演練。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5-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九年一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筆試、口試、實作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待遇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十階段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一般代理教師(實缺□ 虛缺□ 勾選或填寫優先順序) □增置專長代理教師 □一般代課教師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il 帳號				手　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年月	畢業
	大學	□日間 □夜間			年 月至 年 月	□ 是 □ 否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師資格						
舊制	教師登記 教師登記	1. 科	證書	年 月 日	字 第	
		2. 科	字號	年 月 日	字 第	
新制	教師複檢 教師複檢	1. 科	證書	年 月 日	字 第	
		2. 科	字號	年 月 日	字 第	

經歷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經服務之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人優異表現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成績表現	參加比賽日期	證明文件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1 學期十階段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除第七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六、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科 第　號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十階段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今委託＿＿＿＿＿＿＿＿＿＿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

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
（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